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文心樓4樓
承辦人：助理員 賴韻宇
電話：04-22289111分機11722
電子信箱：kelly11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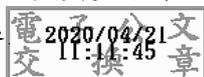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廳字第1090093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二 (387010000A_1090093789_ATTACH1.pdf)

主旨：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非於市政大樓上班)同仁至本府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洽公請使用防疫追蹤溯源實名登記APP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配合本府109年3月13日發布「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規範」，為便利並落實實名登記，本府首創實名登記APP並自109年4月7日正式實施。為加強追蹤溯源，洽公前請事先使用實名登記APP取得個人專屬QR Code，方便快速進入本府。後續至各機關洽公時亦可以個人專屬QR Code進行掃描，免去多次實名登記之手續。
- 二、檢附防疫追蹤溯源實名登記APP登入方式一份，如有相關使用問題，請電洽本府秘書處林管理師(電話:04-22289111分機11121)。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秘書室 收文:109/04/21



041090033184 有附件